

2025 年度沿街商铺生活垃圾统一上门分类收集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6974220255603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东康南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容环卫综合保洁管理项目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沿街商铺生活垃圾统一上门分类收集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康桥镇

1.3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为康桥镇对全镇 2255 家沿街商铺进行干湿垃圾上门收集、清运。

每日全覆盖上门收集两次（上午 7:00 至清运结束，下午 16:00 至清运结束），并运送至相应的中转站。

第 2 条 项目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包作业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的方式，实施上门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总承包服务。

2.2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及响应文件相关承诺。

二、合同文件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作业量清单
- (8)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3.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2.2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2.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2.4 《康桥镇市容环卫保洁养护管理考核质量要求》

4.2.5 《康桥镇市容环卫考核评分标准》等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5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 5.1 按考核办法每季度进行监督检查及费用拨付工作。
- 5.2 职权：负责对项目收集、清运全过程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由甲方协调解决的各项事宜。
- 5.2.1 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养护工作的顺利实施。
- 5.2.2 可对乙方进行履约能力检查，如乙方没有履约能力，或者履约能力没有达到要求，有权责令其改进，必要时，有权限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 5.2.3 负责审批服务计划、服务作业变更，确定本项目的工作所适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等。
- 5.2.4 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第6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 6.1 按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作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6.2 职权：负责履行合同，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解决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种事宜，不得将此合同中涉及的项目进行转包。
- 6.2.1 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处的管理。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管理计划及相关措施。遇到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 6.2.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每月编制切实可行的管理计划、上报工作总结，编制切实可行的抢险应急预案，设立值守制度，按时巡查，及时修复，兑现服务指标的承诺。定期向甲方汇报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 6.2.3 统一着装，做到工完场清，场光地净，保证文明作业、安全养护和保护环境。
- 6.2.4 无偿承担甲方因重大活动和迎接检查等所派给的突击性工作。 协助配合做好临时性有关工作。

6.2.5 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6.2.6 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对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档案

保存工作，编制工作日志，并报送甲方备案。服务期满不再续约的，乙方将相关信息、资料完整移交甲方。

四、服务期限

第7条 服务期限

7.1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安全生产

第8条 安全生产

8.1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作业人员须穿戴好安全防护衣物，配齐配好用好安全设备，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8.2 甲方应对其在生产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9条 合同价款

9.1 项目费用：1059768元，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9.2 本项目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乙方超出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确认。

9.3 凡经甲方同意增加的作业量，双方需做好确认手续。

第 10 条 项目款支付

10.1 项目总额的 70%作为季度绩效考核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季度服务费。考核总分在合格分（90 分）以上的，核发当季度服务费；考核总分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发该季度服务费的 1%。考核扣发经费用于以下用途：（1）由职能部门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改善区域内市容环卫工作欠缺部分；（2）归还康桥镇财政。

10.2 项目总额的 30%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费，年底根据四个季度考核结果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绩效总结，根据总结结果相应支付绩效考核费。

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 11 条 合同生效、终止时间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1.2 合同终止的条件

11.2.1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的。

11.2.2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11.2.3 因一方当事人严重违约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合同解除的。

11.2.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且不可抗力消除后仍无法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

八、违约条款

第 12 条 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2.1 乙方在接到甲方入场通知前应做好准备工作，如因准备不足导致实际收集、清运没有

全覆盖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扣除自进场日起至整改合格期间的所有费用。在提出整改后的两周内，乙方没有及时整改，并导致 123456 市民热线投诉及信访矛盾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2 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及标准，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进行应急服务，其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如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2.3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足量收集、清运或产生跑冒滴漏现象等，甲方依据考核办法进行奖惩。如在收运过程中出现混转混运等一票否决现象，影响我镇垃圾分类示范镇复审工作，当季服务费用全部扣除。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 14 条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 15 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浦东康南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胡春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火高

地址：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镇

2025年11月26日

康桥东路 1 号 16 幢 3 层 3 室

